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0-C3-000415-GXRY

项目名称：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外包服务
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7 |
| 第四章 磋商书格式..... | 23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4 |
|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定标标准..... | 38 |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外包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

项目概况：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外包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yjxxw.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同时在政采云，多样化的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C3-000415-GXRY

项目名称：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 序号 | 物货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 1 | 电子卷宗扫描服务 | 项 | 1 | 为采购方提供诉讼案卷扫描数字化加工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诉讼案卷实体的案卷及卷内文件目录的检查及著录、实体扫描数字化、实体装订、影像整饰处理，影像挂接到“电子档案信息管理系统”里面供采购方使用。*****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自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同时在政采云，多样化的政府采购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注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已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供应商是：南宁诚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南宁万星恒锋科技有限公司；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满足资格要求，信誉良好，有较好的履约能力，现推荐该公司参与本项目的竞标活动。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gxhczbw/>)。

4.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0778-2301278（财务部）

5. 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8-2270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河池市江北东路 405 号

联系方式：蒙震 0778-2252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德敏

电话：0778-221198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7 日

202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外包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C3-000415-GXRY； 采购内容：采购电子卷宗扫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
| 2 |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日内完成； |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4 |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做完整报价。 |
| 5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后 60 天。 |
| 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三套副本。 |
| 7 | 磋商保证金数额：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函等方式提交 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以下指定账户，因银行流程或供应商办理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收款人财务部门未能及时收到保证金，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帐底单原件（备注：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件并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竞标。 户 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帐号：20401333455003937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视为无效。 办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提交申请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

| | |
|----|---|
| | 如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 |
| 8 |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递交至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10时30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p>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以下有效证件为：</p> <p>①保证金交款凭证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或保函原件；</p> <p>②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则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技术方案、技术相应表)、和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二条款要求的资格。

3.2 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除特别注明外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

7.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特别说明：

7.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磋商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提出质疑。且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4 质疑的书面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磋商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8.2 投诉

8.2.1 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

如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磋商书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评标原则和定标标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磋商供应商要认真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其他要求，如发现文件中技术参数、配置或词意含糊或内容有不理解等情况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编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答复，超过约定时间不予受理。若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0.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予以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予以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逾期提交的澄清申请将不予受理。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内容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视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无效磋商。

1.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第 1-10 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及商务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6)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纳税申报表或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必须提交）

7)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必须提交）

8) 供应商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

9) 项目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2 条要求提供)；

12) 货物技术、服务文件(按本须知第 3 条要求提供)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下述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2.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以上证件复印件必须内容清晰，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文件无效，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技术、服务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1 磋商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则必须提供）、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复印件，如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则必须提供)；

4. 计量单位

4.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证件、证明、执照等可以复印或书写外，必须用 A4 纸打印，复印件、书写件和打印件应字迹清晰、不潦草，否则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修改无效。
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判其磋商无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用 A4 纸规格（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2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报价文件密封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至少包含以下标识：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注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封
- 1.4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条款第 1.1 款、第 1.2 款、第 1.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1.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和盖章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否则采购人将拒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所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递交文件时应同时递交以下有效证件：

①**保证金交款凭证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或**保函原件**；

②**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则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在磋商截止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保证金按前附表规定金额进行交纳,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形式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由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

保申请单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退保申请单原件之日起向交易中心财务发出退款申请，不计利息；对中标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与退保申请单原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将在收到退保申请单之日起向交易中心财务发出退还，不计利息。

4.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4.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4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7 其他严重扰乱招磋商程序的

九、磋商步骤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2. 磋商说明

(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共 3 人，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 磋商小组首先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参加的磋商供应商首先要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磋商资格。本项目超出预算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价格、服务期、质量承诺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供应商。

(5)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已经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磋商无效。

(15)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以此类推。

3. 磋商程序

(1) 磋商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委托代理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密封报价。

(3)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情况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提交最后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

分。

(5)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 并进行评审后, 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 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 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 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6) 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7)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评标过程中代表不得在开标会场内外喧哗。

4. 磋商结果确认

(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2%);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3) 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时间、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 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服务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磋商活动终止; 终止后, 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 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5.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的, 视为无效磋商:

(1)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超出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或超出磋商供应商资质许可范围的磋商的;

(3) 提供虚假磋商材料的。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 (7)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 1、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 2、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成交通知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将在发布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 5 天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否则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3、采购代理机构除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之外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签订合同

- 1、成交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成交单位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成交单位违约，采购单位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按有关规定没收成交单位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同时从成交候选人中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重新授予成交人。
-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单位原因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成交单位。若由于成交单位原因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成交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采购单位。
-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发现将立即取消合同资格。

十三、其他事项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其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收费标准（货物采购类型）计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成交单位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适用法律

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五、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联系人：吴 工 电话/传真：0778-2211981

通讯地址：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B 座）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本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选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应标。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承诺，同时填写“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7、供应商所投项目（或分标）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各供应商事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只需报一个总价，结算时，各分项单价按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比例进行调整。**

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物货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1 | 电子卷宗扫描服务 | 项 | 1 | <p>一、电子卷宗加工服务机构的要求。承担电子卷宗加工的服务机构应具备档案数字化服务及相关专业技术，并经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通过。</p> <p>二、适用规范、标准。实施电子卷宗加工服务须严格按照《广西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档案数字技术参数及要求执行国家档案局、最高人民法院、《广西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DA/T 31—2005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关于加强纸质文件资料数字化扫描加工保密管理的通知》等。</p> <p>三、扫描档案数量和服务时间</p> <p>1、要求把当年新生成的电子卷宗数：40000 件，卷宗页数 260 万页全部扫描加工为数字档案。</p> <p>2、按采购方的年度采购计划扫描案卷（含案卷条目录入）服务时间一年。</p> <p>四、扫描工作要求</p> <p>总体要求：</p> <p>为采购方提供诉讼案卷扫描数字化加工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诉讼案卷实体的案卷及卷内文件目录的检查及著录、实体扫描数字化、实体装订、影像整饰处理，影像挂接到“电子档案信息管理系统”里面供采购方使用，并且能够后续批量与《广西法院档案管理系统》和广西华宇审判管理系统软件顺利对接，确保档案信息的管理安全和有效应用。</p> <p>1、根据档案纸质的实际情况确认技术采用快速或者平板扫描，纸质过软、过硬、过薄、破损、严重破损或字迹不清等，采用平板扫描。</p> <p>2、由中标方自带设备和熟练的加工人员上门服务。中标方自带高速扫描仪等及熟练的操作人员上门进行批量扫描工作。购买各种加工设备的费用及扫描人员的工资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扫描设备维护、扫描加工人员管理等均由中标方负责。采购方提供相应的工</p> | |

| | | | | |
|--|--|--|---|--|
| | | | <p>作场所和相应的工作条件（水、电）以及档案整理所需的打印机、装订工具、卷宗皮、胶水、纸张、线绳等相关耗材。</p> <p>3、中标单位需安排至少一名项目经理驻点在扫描加工场地，负责日常工作的处理、协调和落实各项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p> <p>五、数字化服务流程主要环节</p> <p>分批进行档案交接、拆前预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格式转换、档案著录、目录建库、图像命名、图像存储、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档案归还、数据备份等各项工作。</p> <p>六、档案图像扫描质量要求</p> <p>总体质量按照《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规范》、《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05、《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及最高法院有关规定等要求，档案数字化图像处理完整、清晰，并能准确反映档案原文原貌，没有缺、漏，顺序颠倒等问题，图像文件存储，命名格式按《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规范》要求提交，目录建库数据格式符合《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规范》要求，著录项目齐全，内容准确规范，数据备份包括条目信息与图像文件数据备份，备份格式准确，内容完整。</p> <p>具体要求：</p> <p>1、著录的案卷及卷内文件目录的顺序、题名和页数以及起止页码准确率要求达到 98%以上；</p> <p>2、每一面有效的实体内容页面必须按照 200dpi 的分辩率进行扫描成彩色影像，储存格式为 JPG；使用的加工软件拥有彩色批量转黑白功能，保证转换后的影像清晰，不丢失公章等信息，转换后的影像不超过 56KB(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演示，如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p> <p>3、经过扫描以及影像整饰处理后的影像必须整洁、清晰并保持原貌；</p> <p>4、挂接到系统的影像必须保证影像内容和顺序完全和实体一致、不得出现漏扫或重复问题，准确率要求达到 98%以上；</p> <p>5、在扫描过程中必须保证档案实体的安全、不得损坏实体；</p> <p>6、档案实体还原必须还原成和扫描前的档案实体装订状态一致；</p> | |
|--|--|--|---|--|

| | | | | |
|--|--|--|---|--|
| | | | <p>7、档案实体归还的数量必须和签领的数量一致，不得遗失；</p> <p>8、在保证档案实体安全的同时要求保证档案内容秘密的安全——要求操作人员在处理过程中不得泄露档案的内容，不得拷贝整个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数据离开工作场所；</p> <p>七、数据移交和验收标准</p> <p>1、在扫描数字化完成时中标方必须移交 3 套数据给采购方：</p> <p>①扫描好待处理的影像数据，②经过整饰处理好的合格的影像数据，③挂接到系统里面的影像数据；</p> <p>2、中标方机器离开采购方现场时必须在采购方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下对硬盘进行格式化处理后方可离开。</p> <p>八、档案杀虫灭菌</p> <p>适用规范、标准</p> <p>档案杀虫灭菌处理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执行国家档案局的要求：《档案防虫剂防虫效果测定法 DAT 27-2000》、《档案库房技术管理暂行规定（1987 年）》、《档案虫霉防治一般规则 DAT 35-2007》、《档案真空充氮密封包装技术要求》（2016-01-29）、《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机关档案室等级认定办法》（桂档发〔2014〕22 号）。</p> <p>九、保密要求：</p> <p>1、中标方必须保证案卷内容与案卷载体的安全，严格执行《保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 2013 年联合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档案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等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相关制度，规范开展电子卷宗工作。</p> <p>2、中标方的工作人员不许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本次项目涉及所有计算机硬盘数据移交给招标方。中标方的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必须要经招标方指定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核查。</p> <p>3、中标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案卷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案卷内容；</p> <p>4、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不在电话、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p> | |
|--|--|--|---|--|

| | | | | |
|--|--|--|---|--|
| | | | <p>亲友面前谈论有关案卷秘密；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带人进行扫描场地参观或学习。</p> <p>5、中标方在工作中必须与采购方做好案卷的安全交接，并做好整个项目流程各个环节工作的详细登记，完工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p> <p>十、中标方严格执行数字化工作规定。</p> <p>1、中标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保密局、广西区档案局、广西区保密局、最高人民法院及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开展电子卷宗各项工作。</p> <p>2、数字化加工人员的培训。由中标方负责培训数字化加工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含档案、保密、防火、技术、技能操作等与档案规范管理有关方面知识。</p> | |
|--|--|--|---|--|

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1980000 元，有有效报价范围为小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竞标。

商务条款：

一、 **竞标要求：** 确定成交人后，中标后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二、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日内完成；

四、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河池市法院）。

五、验收时间、标准及指标：

1、 **验收时间：** 在中标方全部完成采购方要求实施的服务完成一周内，采购方应会同中标方进行最终验收工作。

2、 **验收标准：** 采购方指定人员进行随机抽查检测，抽查率不得低于总数的 10%。

3、 **验收指标：** 中标方完成采购方要求实施的服务的完成率应达到 100%（含 100%）；档案扫描完成后，中标方须按档案实体进行装订并上好架；扫描图像要清晰，无反光、字迹模糊等现象；案卷无漏扫、重复扫描现象。

同一批验收的案卷，抽查的比率不得低于 10%。同一批次验收的案卷，质量抽查合格率达到 100%（含 100%）以上。

验收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100%以上（含 100%），予以验收通过。

合格率=合格的文件数 / 被抽检文件总数×100%。

验收合格复查无误后方能视为电子卷宗扫描验收合格。案卷的装订还原正确率 100%；、影像索引数据匹配

准确率、索引数据库挂接准确率 100%；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9%。备份数据光盘验收合格率为 100%时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验收影像准确率（顺序准确、不多页少页、保持案卷原版原貌；图像清晰度达到方便阅读要求、布局合理、图文挂接准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要求重做。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2、若投标人中标，须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单位员工，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施工人员及保证措施给采购人。
- 3、若投标人中标，须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扫描设备、工作场地、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
- 4、投标人须承诺：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须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5x8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必要时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七、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须进场完毕。全部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合格扫描服务工作开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95%货款。剩余的 5%合同款作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有效的完税发票给甲方。

八、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踏勘现场、车辆、会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后续指导配合施工发生的所有费用。

九、其他要求：

1. 以上参数仅供竞标时参考，竞标参数应等同或优于采购参数，否则竞标无效。
2. 技术参数中带▲部分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第三章 磋商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及商务偏离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纳税申报表或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必须提交）
- 7)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必须提交）
- 8) 供应商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
- 9) 项目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2条要求提供)；
- 12) 货物技术、服务文件(按本须知第3条要求提供)

一、磋商书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如下:

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服务时间_____。

2、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 1 | 电子卷宗扫描服务 | | 1 项 | |
|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 | | （¥ _____） | | |
| 服务时间：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且满足**性能要求**，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住所地：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编

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按照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五、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纳税申报表或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必须提交）

七、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必须提交）

八、供应商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

九、项目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十、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2 条要求提供）；

十二、货物技术、服务文件（按本须知第 3 条要求提供）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下述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2.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必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以上证件复印件必须内容清晰，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文件无效，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技术、服务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1 磋商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则必须提供）、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复印件，如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则必须提供）；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须进场完毕。全部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合格扫描服务工作开展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95%货款。剩余的5%合同款作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有效的完税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1、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严重干扰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行。

2、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

3、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合同解释：

（一）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评标原则和定标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有效报价范围为低于或等于对应采购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磋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评委对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是否存在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通过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方能进入详评与磋商。

(一)资格审查：参加本次投标的磋商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后审方式获得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条件及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

2、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三、详评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进入详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对其进行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如下：

(一) 价格分.....30 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2) \text{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终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备注：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情况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提交最后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 项目实施方案分..... 63 分

①数据加工流程（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数据加工流程无针对性、加工流程不合理；

二档（4分）：有数据加工流程，但内容不够合理、不详尽；

三档（6分）：数据加工流程清晰、详尽、合理，有针对业主需求的针对性的加工流程。

②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9分）

一档（3分）：无质量保证措施的；

二档（6分）：有质量保证措施，但措施简单、内容不详细；

三档（9分）：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

③实物档案安全保障措施（满分6分）

一档（2分）：无实物档案安全保障措施的；

二档（4分）：有实物档案安全保障措施，但内容较简单，不详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分）：有详尽、合理、可靠的实物档案安全保障措施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④完善的保密措施、现场管理（满分9分）

一档（3分）：无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和现场管理措施；

二档（6分）：有保密措施和现场管理措施，但内容简单、不详尽，基本满足项目；

三档（9分）：有详尽、严格、可执行的保密措施和现场管理措施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⑤针对法院档案的特殊处理措施（满分6分）

一档（2分）：无针对法院档案的特殊情况特殊处理措施的；

二档（4分）：有针对法院档案的特殊处理措施，但内容较简单、不详尽；

三档（6分）：有详尽、合理、全面的特别针对法院档案的特殊处理措施。

⑥项目实施周期（满分6分）

一档（2分）：无针对性的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不能保证项目进展的；

二档（4分）：有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但不合理、不完善；

三档（6分）：有项目进度及合理的、严谨的、可行的项目实施的措施。

⑦项目实施人员、设备配置（满分6分）

一档（2分）：无针对性的项目实施人员、设备配置；

二档（4分）：有简单的项目实施人员和设备配置，但配置不够合理、不可行；

三档（6分）：有合理的、可行的项目实施人员和设备配置。

⑧技术及服务（满分9分）

加工软件拥有彩色批量转黑白功能，保证转换后的影像清晰，不丢失公章等信息，转换后的影像不超过56KB。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加工软件有彩色批量转黑白功能的；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加工软件有彩色批量转黑白功能，保证转换后的影像清晰，不丢失公章等信息；

三档（9分）：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提供的加工软件有彩色批量转黑白功能，保证转换后的影像清晰，不丢失公章等信息，转换后的影像不超过56KB的。

⑨档案杀虫灭菌服务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无档案杀虫灭菌服务措施的；

二档（4 分）有档案杀虫灭菌服务措施，但不详尽的；

三档（6 分）有详尽、合理的档案杀虫灭菌服务措施的。

（三）售后服务分..... 7 分

由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等方面一般；

二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等方面较好；

三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优秀。

三、总得分 = （一）+ （二）+ （三）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签章页)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07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07日